

龙岗区坪地街道原村民非商品住宅建设申请公示

序号	申请编号	申请人	申请人所在社区、居民小组	申请用地所属社区、居民小组
1	2021-11-01-015	朱梅英	六联社区鹤坑居民小组	六联社区鹤坑居民小组
2				
3				
4				
5				

根据《龙岗区原村民非商品住宅建设核准监管操作指引》的要求，现对一户一栋申请名单向社会予以公示。个人和单位如对本公示存有异议，可在公示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意见以电话形式或来信方式反馈至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查处违法建筑和处理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未提出异议或逾期提出异议的，视为对本公示结果无异议。

特此公示。

收件人：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查处违法建筑和处理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教育中路 36 号

联系电话：0755-84080986 传真电话：0755-84055386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查处违法建筑和处理农村城市化
历史遗留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24 日

